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经营管理各重要层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46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9%，基本完成了全年预定目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3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0.85 万元，较上年减亏 932.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03%，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35.6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3,545.58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6,183,641.52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817,814.78 元，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964,590.44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4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